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 設有特定表現契諾的融資協議的第二次修訂

謹此提述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融資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原訂約方訂立融資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的第二份修訂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融資的到期日已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除經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者外，融資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該等公告所載與控制權變動有關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侯榮隆先生及陳國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